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财监督（罚决）〔2025〕3号

当事人：樊**

性别：*

出生日期：19**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1101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135*****

我局对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了专项检查，于2025年7月31日向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下发了《财政检查意见书》，并于2025年8月1日对你进行行政处罚立案。经调查，你作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期间，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存在以下情况：

（一）列支非本单位业务相关费用，存在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的行为。经现场查阅2020年-2024年财务账册，发现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报销个人住宅物业费、供暖费、运动器材、手机及通讯费、图书费、机票、太阳能热水器等与其业务无关的费用236397.87元。

（二）账实不符，存在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经实地盘点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固定资产，未见2022年购入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涉及96500元；支付定制柜子77000元，实质为二手钢琴款；以报销交通费、差旅费方式支付外单位人员（巫**）劳务费15343.15元，共计188843.15元。

（三）费用支出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

（1）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使用现金发放监考劳务费、兼职教师课时费，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一是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发放2020年

-2024 年度监考费，涉及现金 1819290 元，涉及历年考点累计 46 个，凭证后附签收单无对应具体考场、场次、时长、监考费标准等信息；二是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现金方式支付兼职教职工孙*2020 年课时费共计 8000 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原授课课时费为 200 元/课时，计划授课 40 课时，实际授课 16 课时，课时费标准 500 元/课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课时费标准不一致。

(2) 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出技术服务费原始凭证记录不完整，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1 年-2024 年与北京知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在线”）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知识在线提供考试服务器及考生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涉及金额 5788170 元，未见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知识在线提供服务的考核及知识在线具体工作记录等材料。目前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已收到知识在线退回资金 5788170 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会计凭证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现查明你任职的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你作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财监督（罚告）〔2025〕3 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由于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是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缴费；二是通过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以手机或者电脑缴费。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